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LT LOTTOTAINMENT GROUP LIMITED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澄清公佈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請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垂注，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公佈第7頁以及未經審核第一季度報告第6頁附註2「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中，不慎遺漏「其他收入及收益」所包括之「雜項」之細分。

雜項12,736,000港元的細分及性質包括1)約12,731,000港元之賠償金額，即溢利保證之缺額乘以7.4之倍數，乃賣方就收購建星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向本公司作出之保證，有關賠償金額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之公佈披露；及2)約5,000港元之保險退款。

董事會為造成之不便謹此致歉。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團結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團結先生、葉敏怡女士、陳潤輝先生及歐陽耀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建漢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樹人先生、趙貫修先生及李國柱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ottotainment.com.hk>內登載。